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類 別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代課教師 (三個月以上)	1. 美勞教學專長 代課教師 1 名。	1 本科系或具相關代課經驗者為優先。 2. 113 學年度下學期，每週排課 4-8 節。	1.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2. 聘期自 114 年 0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未經錄取為兼任代課教師者，備取人員 113 學年度均為有效候用期。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代課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教學支援教師：

1. 通過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客語、越南語項目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接受資格審查。
- (二) 參加 108 學年度 1 年制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接受資格審查。
-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

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四)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五)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

二、代課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1、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4 年 01 月 16 日 (上午 09:00 至 10:00)** 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01 月 16 日** 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結果。
- 2、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01 月 17 日 (上午 09:00 至 10:00)** 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01 月 17 日** 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結果。
- 3、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01 月 20 日 (上午 09:00 至 10:00)** 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
- 4、是否停止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01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05 時** 前至本校網站(<http://www.dr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 04-7636814-13 轉教務處。
- 5、是否停止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0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05 時** 前至本校網站(<http://www.dr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 04-7636814-13 轉教務處。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鎮平里嘉佃路 296 號。電話：04-7636814 轉 13】。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歷程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及地點：

- 一、口試占 50% (5-10 分鐘，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資料審查占 50% (學經歷、特殊證照及指導獎項等)，總計 100 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三、甄選地點：視聽教室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下午 06 時 00 分前公告於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dr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及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reurl.cc/aqzaLD>)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代課教師：擇優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一、聘期：原則上自（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錄取者同意本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大頭照)					
出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已 (未) 服 兵 役
通 訊 處 (詳細填寫)				聯 絡 電 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應 徵 項 目		☐ 代課教師		☐ 社會 ☐ 自然 ☐ 健康與體育 ☐ 舞蹈 ☐ 音樂 ☐ 美勞							
		☐ 教學支援教師		☐ 閩南語 ☐ 客語 ☐ 越南語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 關 證 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英語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舞蹈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自然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其他相關證書：證書字號()									
專 長 興 趣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填 表 人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 查 人 簽 章			校 長			

【附件一】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